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關稅統計

科目：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一、請說明「進出口物價指數」編製之目的與用途、指數基期、商品項數及指數公式。(20 分)

- | |
|---|
| <p>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p> <p>2. 《解題關鍵》：
進出口物價指數, 國內所編物價指數之一。</p> <p>3. 《命中特區》：吳迪 (110.02)，統計實務，頁 193~194</p> |
|---|

【擬答】：

(一)編製目的：衡量我國進出口商品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

(二)主要用途：

1. 用作重要經濟指標之一，提供財經決策與學術研究之基本資料。

2. 供調度外匯及核定配額之參照。

3. 用作調節進出口商品供需及有關機關研究分析之用。

(三)指數基期：以民國 105 年全年為 100。

(四)商品項目：依據我國 108 年進出口商品結構，選取代表性商品進口 304 項、出口 295 項。

(五)指數公式：總指數與類指數均採用拉氏公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請針對「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編製之統計包括範圍(10 分)、統計之國家(地區)(5 分)、計價基礎及幣值(5 分)做一說明。

- | |
|--|
| <p>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p> <p>2. 《解題關鍵》：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為較少出現的考題, 學須留意</p> |
|--|

【擬答】：

(一)範圍：以進出國境(包含臺、澎、金、馬)之貨物為限，海外售魚及港口售予非本國籍船機油
品之收入亦併入出口值內。

1. 進口：進入我國經濟領域(包括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之貨物，但下列各項貨物不
包括在內：

(1)轉口、過境之貨物。

(2)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

(3)我國駐外人員任滿調回攜帶之自用物品。

(4)旅客自用免稅行李。

(5)暫時性進口並將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例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
盛裝貨物之容器、實驗用品、進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

(6)暫時性出口並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 (7)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
- (8)賠償、調換物品。
- (9)公私文件。
- (10)流通之貨幣、有價證券等。
- (11)貨幣用黃金。
- (12)本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
- (13)扣押、退運之貨物。
- (14)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

2. 出口：離開我國經濟領域（包括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之貨物（含海外售魚），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

- (1)轉口、過境之貨物。
- (2)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
- (3)出口至我駐外單位之公用或自用物品。
- (4)旅客自用行李。
- (5)暫時性出口並將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例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實驗用品、出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
- (6)暫時性進口並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
- (7)提供經營國際貿易之本國籍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燃油及物料、物品。
- (8)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
- (9)賠償、調換物品。
- (10)公私文件。
- (11)流通之貨幣、有價證券等。
- (12)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

(二)統計之國家（地區）

1. 出口（包括復出口）為貨物之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
2. 進口（包括復進口）為貨物之生產國家（地區）

(三)計價基礎

1. 進口、復進口：以起岸價格（C.I.F.）計算。
2. 出口、復出口：以離岸價格（F.O.B.）計算。

外幣匯率係根據財政部關務署公布之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而以美元為單位之統計表，採單一匯率換算，以財政部關務署每月三日對外公布之進出口貨物報關用美元對新臺幣折算匯率之平均數換算編製。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請說明何謂「二段抽樣法」。（10 分）並且以新北市之里為例，說明如何執行二段抽樣。（1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
二段抽樣法為抽樣方法的一種，常考題型
3. 《命中特區》：吳迪（110.02），統計實務，頁 44

【擬答】：

兩段隨機抽樣法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將母體按某種標準加以分類，首先在全部類別中隨機抽取若干類別，然後再由抽出的類別中分別隨機抽取若干個個體合為一組樣本。此法當母體範圍與樣本範圍相差懸殊，且類間及類內差異皆大時，最為有效。(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請說明國民所得統計之三面觀 (10 分) 及相互之關係。(1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
三面等價為考古題,熟背應可拿分
3. 《命中特區》：吳迪 (110.02)，統計實務，頁 236。

【擬答】：

生產活動可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所以我們可從生產面計算各類產業的附加價值而得生產所得 (Income from Domestic Production) 之數值。另外生產的結果必定實行所得分配給提供生產要素與參加生產者，如對勞工支給工資，對提供土地者支給租金，對提供資本者支給利息，以及對企業支給利潤。所以我們可以從分配面計算工資、租金、利息、利潤，而得分配所得 (Distributed Factor Income) 之數值。所得分配給各參加生產的經濟主體後，必用於消費或投資，所以我們又可從支出面計算消費與投資，而得支出所得 (Income from Disposi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之數值。因經濟活動係由生產→分配→支出等三個環節循環運行。所以國民生產或國民所得可從這三個不同方式分別進行計算或統計，其計算過程只要在概念上加以適當調整，所得結果必相等，即生產=分配=支出，此即所謂的國民所得三面等價原則。(資料來源:經濟部)

五、請說明「人口及住宅普查」之目的、對策、主要事項及抽樣設計。(2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
人口及住宅普查為近年必考的題目,同學要熟記。
3. 《命中特區》：吳迪 (110.02)，統計實務，頁 84~88。

【擬答】：

- (一) 普查目的及用途：本普查旨在蒐集常駐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作為下列用途：
1. 陳示全國常住人口質量、結構及住宅最新基本資料，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提供各級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
 2. 掌握全國與區域別人口之結構、家戶組成、使用語言及健康照護資訊，作為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規劃生養及家庭相關政策之參據。
 3. 掌握全國與區域別人口之就學、就業、行職業結構及相關資訊，作為政府規劃人力資源運用相關政策等之參據。
 4. 建置全國與區域別常住人口、住宅總數及基本特性結構，並於非普查年建立估計常住人口機制，作為家戶面抽樣調查之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
 5. 作為學術機關（構）、民間團體研究探討人口及住宅議題之基本資訊。
 6. 作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人口發展情況，增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 (二) 普查區域範圍及對象：普查區域範圍包括各直轄市、縣（市）；凡普查標準時刻，在普查區域範圍內之常住人口（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外勞及外僑，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及住宅，均為本普查對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三) 普查項目：結合公務登記資料及調查項目如下：

1. 人口狀況：人口基本特徵、經常居住及遷徙情形、經濟活動狀況、工作或求學地點、使用語言情形、健康照護狀況等問項。
2. 住戶狀況：戶別、住宅（房屋）所有權屬、居住時間等問項。
3. 住宅狀況：住宅基本特徵、住宅使用情形等問項。

(四) 抽樣設計

1. 一般住戶：以全國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副母體，採用「分層集群抽樣法」，普查區為最小抽出單元，共約抽選百分之十五樣本普查區，區內所有宅、戶與人口逐一訪查填表。
2. 專案對象：針對性質特殊或戶量超過一百人之非普通住戶等專案對象，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全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 職 王